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高新片区环卫绿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洛涧公开-2024-3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城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 月 20 日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就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高新片区环卫绿化项目委托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涧公开-2024-3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洛涧公开-2024-31）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如有）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高新片区环卫绿化项目，主要包括高新片区范围内 150 多条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含 50 余个游园、151300 多株行道树）等，本项目涧西区高新片区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1064.85 万 m²，其中市政道路设施养护面积 761.12 万 m²，绿化、游园养护面积 303.73 万 m²。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6789508.00 元。

大写：柒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零捌元整。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甲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



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紧急环卫保洁服务：对于紧急环卫保洁服务请求，我们将在接到请求后的30分钟内集结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始进行保洁工作。

2、绿化养护服务：对于绿化养护服务请求，如浇水、施肥、修剪等，我们同样将在接到请求后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根据具体养护要求进行作业。

3、紧急情况处理：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后的现场清理，我们将在灾害结束后6小时内或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工作。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85 号天津路
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崔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5年 1 月 20 日

乙方：

名称：洛阳城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高新区河洛路 202 号天元自贸港 1 号楼
206-3

法定代表人（签字）：石玉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1615 9801 0400 07494

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洛阳自贸试验区

科技支行

时间：2025年 1 月 20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企业承 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道路养 护	是	7611200.00	8.04	61194048.00
2	绿化养 护	是	2571200.00	4.50	11570400.00
3	游园养 护	是	466100.00	5.00	2330500.00
4	行道树 养护	是	151300.00	11.20	169456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76789508.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零捌元整					

